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李惠先

被告 張文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56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吳志強

法官 楊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